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铜川市新区坡头街道办事处牛村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6102006641242682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铜川新区支行

账　号：2602012709200123903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11003054766164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白马河支行

账　号：2604030609200021489